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湖北工业大学 的 湖北工业大学西区 13 门禁管理系统项目（HGDXW22-056/HBYHX-ZC-202207-H170）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摆闸速通门（豪华型），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创惠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73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92.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人脸识别一体机，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037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7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体温模块，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1037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74.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读卡器（二合一），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烨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37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二维码读头，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烨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37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控制器，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烨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37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湖北工业大学西区 13 门禁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武汉烨峰科技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6.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华锋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8 月 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